



109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年10月17日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計畫簡介
- 三 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四 要點修正重點說明
- 五 經費支用及績效考評
- 六 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前言

依據

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

目的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訂定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臺教技(三)字第1080119012B號令修正發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3



二、計畫簡介(1/5)

補助指標 (占35%)

1

現有規模(63%)

學生數、專任教師數、職員人數

2

政策推動績效(11%)

智慧財產權推動、學生事務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3

助學措施成效(26%)

助學成效、補助弱勢學生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4



二、計畫簡介(2/5)

獎勵指標
(占65%)

門檻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全校生師比」
 -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40%以上
- 上述門檻均以108學年度第1學期為基準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5



二、計畫簡介(3/5)

獎勵指標
(占65%)

1

辦學特色(85%)

-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學校自訂特色

2

行政運作(15%)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6



二、計畫簡介(4/5)

增加獎勵 指標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geq$ 公立學校支給基準
-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 $\geq$ 公立學校支給基準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日間學制生師比績效優於前1學年度者可列計

3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核配111年度起適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7



二、計畫簡介(5/5)

減計原則

1

行政考核

- 因行政(含財務及資料庫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含委託)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提請審查小組討論後，減計或凍結全部或部分獎勵經費**

2

全校新生註冊率

- 近2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近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8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1/2)

108年 10、11月	108年 12月	109年 2月	109年 3月
● 學校填報「獎勵補助系統-基本資料表」並準備佐證	● 學校報部「基本資料表及佐證」、「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選擇性)	● 教育部核定109年度獎勵補助款	● 學校依核定結果修正「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並報部辦理撥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2/2)

109年 7月	109年 10月	109年 12月	110年 1~2月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一次進度管考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二次進度管考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三次進度管考 ● 學校獎補助經費應於12/31前執行完竣	● 獎補助經費支用結案，並於2/28前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備文報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6)

補助 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1/2)

● 專任教師數：

- 兼任教師不予折算專任教師數。
- 專任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
- 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教師)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6、17-18頁

11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6)

獎勵 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2/2)

●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申請增加獎勵之教師不包括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及校長。
- 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專任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政職），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26頁

12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3/6)

補助 增訂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

- 因應立法院建議參考高教司增訂。
- 依各校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含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1頁

13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4/6)

獎勵 調整支用計畫書指標實占比率及審查方式

- 指標名稱更名為「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提高實占比率(20.48%→41.44%)。
- 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
- 預告：自核配110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10、22頁

14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5/6)

獎勵

修訂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採計標準

- 國際交流人次改為國際交流人數計算，國際交流人數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1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24頁

15



四、要點修正重點說明(6/6)

增加獎勵

刪除獎勵-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並納入增加獎勵指標(核配111年度適用)

- 考量教師應具備實務經驗已納入技職法第26條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範範疇推動，故刪除原獎勵指標。
- 另調整為110年教師研習成效達90%以上者，列入增加獎勵項目，學校依規定104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已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90%以上者，可依完成人數及通過率申請增加獎勵。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26頁

16

五、經費支用及績效考評

(一) 經費支用重點

(二) 109年資本門執行進度管考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

17

(一) 經費支用重點

經常門使用原則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60%以上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以上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進修
5%以內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

109年修訂規定：

●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接受前述各項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各項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18



(二) 109年資本門執行進度管考

學校提報
進度表

- 預估109年3~4月
- 學校檢送109年資本門支用進度規劃表

進度定期
回報

- 預估109年6月、9月、11月
- 學校定期填報資本門執行金額

管考檢核

- 預估109年7月、10月、12月
- 根據學校所提進度表及執行金額進行管考檢核

註：詳見會議資第1頁

19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1/6)

● 經費規劃與支用(1/2)：

請再三宣導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獎勵補助經費 支用比例不符 要點規定	函請學校 繳回不符規定 之獎勵補助款
➤ 學校將 廠商違約金直接扣抵貨款 ，未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不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 按獎勵補助款原補助比率繳回廠商違約金

20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2/6)

● 經費規劃與支用(2/2)：

請再三宣導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採購案件於105年驗收，應於106年1月15日前截止支付，然卻遲至106年12月以獎勵補助款支付尾款	於105年發生債務關係及契約責任，非106年執行案件，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 獎勵補助款所購設備涉及收費情事，其收入未依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按獎勵補助款原補助比率檢討並繳回衍生收入

21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3/6)

● 獎助案件執行：

請再三宣導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以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等名目，核給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	自106年度起已不得支用於獎助教師發表著作（論文）使用，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 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符規定	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辦法執行	
➤ 獎助教師研究案報支維修費用	有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22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4/6)

● 採購案件執行(1/3)：

請再三宣導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因醫護設備之建置需配合部分工程施作，故將繕修工程與醫療專業設備合併採購，可能造成圖利廠商之疑慮	容易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建議採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以免符合資格廠商家數過少，引發爭議
➤ 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標價高於招標公告預算數，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卻仍予開標決標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應不予開標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於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有疑義時，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23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5/6)

● 採購案件執行(2/3)：

請再三宣導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投標廠商僅1家，並無優先減價程序，但卻由投標廠商進行4次比減價格（含1次優先減價）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先行通知廠商限制減價次數
➤ 廠商投標所附產品資料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且該案以併案採購後，造成符合資格廠商家數過少，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24



(三) 經費支用錯誤案例說明(6/6)

請再三宣導

● 採購案件執行(3/3)：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 同一採購案2家投標廠商 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產品圖片、規格說明、繪製草圖完全相同），但仍予開標決標	不符「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 得標及簽約廠商與開立發票之廠商不同；其招標文件中亦未述明外國廠商請國內廠商代理投標之情形	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依契約規定履約之採購原則，函請學校繳回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25



六、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三)

學校自訂特色

(四)

資料報部期程

26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1/3)

基本資料表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第一次開放：108/10/21~11/01

校務基本資料庫：

108年10月份資料，篩選後匯入

第二次開放：108/11/18~11/22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27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2/3)

□ 請謹慎填報，第二次系統開放時第一次填報資料之表冊僅提供檢視



獎勵補助
資訊系統

學校
填報



共七張
表冊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
時數統計表

自選指標統計表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學術自律明細表

國際化成效明細表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28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3/3)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2頁

29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1/6)

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教師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86/03/21 前之助教
公立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標準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23,160
學術研究加給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案教師)					
	編制內外是否相同	系統判斷				
	是否比照公立學校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案教師)					
	編制內外是否相同	系統判斷				

- **學術研究加給**請依「教師敘薪辦法及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表」填列，並上傳佐證。
-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請依「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填列，並上傳佐證。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8頁

30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2/6)

學術自律明細表

序號	所、系、科 名稱	106 年 (106/1/1~106/12/31)		107 年 (107/1/1~107/10/15)		<u>108 年</u> <u>(107/10/16~108/10/15)</u>	
		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學生數	<u>教師數</u>	<u>學生數</u>
1.	系 統 代 入						

- 計算日期：106年1月1日~108年10月15日。
- 106年及107年人數資料來源從「107、108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學術自律明細表」取得，學校不須填報。
- 自108年1月1日起取得之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0頁

31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3/6)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明細表

序號	宿舍名稱	縣市別	校區別	權屬別	床位數
----	------	-----	-----	-----	-----

- 資料填報基準日：108年10月15日。
- 資料來源從「108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取得。
- 依各校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 “校區別”欄，分別為本部、分部。
- “權屬別”欄，分別為自有、租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頁

32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4/6)

國際化成效明細表 無自選之學校不須填報

序號	校內編號	名稱	類型	人數	其它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總金額
----	------	----	----	----	--------	------	-----

- 計算日期：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
- “類型”欄，分別為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國際研討會/海外實習/國際參訪/其他。
- “人數”欄，為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1人僅可填列1計畫，不得重複填報。
- 請學校填報人數明細表：校內/外、身分（教師/學生）、系所、姓名、原學校所屬國家、移動國家，系統會自動檢核填報人數是否重複，且原學校所屬國家與移動國家須不同方能填報(有實際交流事實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1頁

33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5/6)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不申請之學校不須填報

項目		專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公立學校規定之學術研究加給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23,160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學校調整前學術研究加給 (A)							
學校調整後學術研究加給 (B)							
專任教師人數 (C)							
調整後 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 (D)	小計	系統計算					(D)=((B)-(A))×(C)×13.5 月 以每年 13.5 月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 計算日期：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申請條件：學校自109年1月1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者，且於109年1月1日起照實撥付並名列於薪資帳冊。
-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2頁

34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6/6)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不申請之學校不須填報

項目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備註
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	日間	\$955	\$820	\$760	\$695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995	\$850	\$800	\$740	
學校調整前鐘點費(A)	日間					
	夜間					
學校調整後鐘點費(B)	日間					
	夜間					
兼任教師人數(C)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D)	日間					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請勿重複填報人數
	夜間					
(C)≠(D)之原因						(C)與(D)相同者免填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E)	日間					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
	夜間					
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日間	系統計算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調整鐘點費後預估每年增加之成本(F)	日間					$(F) = ((B) - (A)) \times (E) \times 18 \times 2$ 以每學期 18 周，每年 2 學期計算，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夜間					

- 鐘點費須依**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3頁

35



(二)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參考附表)。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29~38**頁。
- 預告：自**核配110年度**經費起始到部簡報，預計**109年7月**學校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109年9月-10月**學校到部簡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38頁

36



(三)學校自訂特色

-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特色僅限一項)；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 頁數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40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39-40頁

37



(四)資料報部期程

1 報部期限

- ▶ 期限：108年12月2日（以郵戳為憑）。

2 報部文件

-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基本資料表」書面1份（封面須用印）、「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選擇性)」書面7份（封面須用印）及光碟電子檔7份。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38



聯絡資訊

- 請各校務必設立**單一窗口**彙整後與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聯繫。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0~5353

E-mail：tvc-fund@yuntech.edu.tw

郵寄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對應窗口(1/4)

學校	對應窗口
景文、明志、中華、聖約翰、亞東、 臺北城市、東南、中國、致理、醒 吾、德明財經、華夏、黎明、宏國 德霖、台北海洋、馬偕、耕莘、崇 右影藝、經國，共19校	分機：5350 陳俊良 先生



對應窗口(2/4)

學校	對應窗口
明新、大華、龍華、大漢、慈濟、健行、萬能、大仁、元培、南亞、美和、蘭陽、臺灣觀光、長庚、慈惠、新生、聖母，共17校	分機：5351 許紋琪 小姐



對應窗口(3/4)

學校	對應窗口
南臺、崑山、樹德、嘉南藥理、輔英、台南應用、高苑、文藻、正修、遠東、中華醫事、和春、東方、樹人、敏惠、育英，共16校	分機：5352 游雅芳 小姐

對應窗口(4/4)

學校	對應窗口
朝陽、弘光、中臺、嶺東、建國、 修平、吳鳳、中州、僑光、環球、 育達、南開、大同、仁德、崇仁， 共15校	分機：5353 連冠閔 先生



Q & A

請將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謝謝！

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

議程表

時間	議程 / 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長官
10:10~11:00	計畫及經費申請作業說明	計畫主持人
11:00~11:30	Q & A	教育部長官 / 計畫主持人
11:30~12:00	基本資料表填寫、列印系統 操作說明	獎勵補助資訊小組
12:00	賦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